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大林社区居民委员会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298629

采购人（甲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大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金湾区善美广告装饰经营部

合同金额(元)：5023.00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贰拾叁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负责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大林社区居民委员会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的印刷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服务内容：制作及安装横幅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按设计要求及内容制作	15	条	230	所属类别 ： 其他数码形式印刷品 印刷品名称 ： 植树横幅 材质、规格 ： 其它 印刷要求 ： 按设计要求及内容制作	¥3,450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按设计要求及内容制作	1	条	73	所属类别 ： 其他数码形式印刷品 印刷品名称 ： 灯布喷绘横幅 印刷要求 ： 按设计要求及内容制作 材质、规格 ： 其它	¥73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按设计要求及内容制作	500	份	1.6	印刷要求 ： 按设计要求及内容制作 所属类别 ： 其他数码形式印刷品 材质、规格 ： 其它 印刷品名称 ： 植树宣传小册子	¥800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按设计要求及内容制作	1,400	张	0.5	所属类别 ： 其他数码形式印刷品 印刷要求 ： 按设计要求及内容制作 材质、规格 ： 其它 印刷品名称 ： 植树倡议书	¥700
合计	¥5,023 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贰拾叁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2 送货要求

1.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5天内，完成送货。

1.2.2 交货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政府322办公室

1.2.3 送货要求：按客户指定地点送达及安装

1.3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依法依规进行

1.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提出的印刷品名称、规格、印刷要求、数量、送货要求等其他需求向甲方提供印刷服务。

1.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质量不能低于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的要求。

第二条 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2.1 在本合同规定的印刷时间内，乙方在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2.2 甲方应仔细检查印刷成品，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准确，甲方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印刷要求或印刷费用计算不准确，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可报请法定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

第三条 基本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用户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按甲方的交货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按合同要求统一由甲方验收。

3.2 乙方的印刷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包调换或退货，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除合同价外的费用。

3.3 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定点印刷服务资格。

3.4 验收要求：

（1）由乙方进行印刷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其费用应包括在货物价格之内。

（2）在甲方现场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货物相关技术资料。

3.5 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填写正式、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 每次印刷的验收单（必须有甲方验收人签字）。

4.2 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5.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报价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5.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

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6.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大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甲方联系人：胡宏标

联系电话：7791382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4-04-26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4-05-02

乙方(盖章)：金湾区善美广告装饰经营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银行账号：2002021309100201908

乙方联系人： 陈小春

联系电话：13719262189

合同签订日期：